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張志弘
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145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自我評鑑表各1份(0114507A00_ATTCH7.doc、0114507A00_ATT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度「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實施計畫」，請 貴府(局)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選(審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、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以童軍教育為主軸，辦理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及學校，俾激勵童軍教育及活動之發展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函轉所屬學校於103年12月15日前，依本實施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，填報「自我評鑑表」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函送 貴府(局)辦理初選(審)作業：
 - (一)績優個人：依行政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含國(市)、私立高中職校、國民中小學、附設國民中小學校數，每100校薦送1名績優人員(未滿100校得推薦1名)。
 - (二)績優學校(含行政區內國教署所屬高中職校)：
 - 1、高級中等學校：每20校薦送1校(未滿20校得推薦1校

教育處 收文:103/10/21



)。

2、國民中學：每40校薦送1校（未滿40校得推薦1校）。

3、國民小學：每100校薦送1校（未滿100校得推薦1校）。

(三)績優行政人員：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推薦1名（須實際承辦童軍教育相關業務至少2年以上）。

(四)請會同各地區童軍會辦理初選（審）工作，並於103年1月31日前將初選（審）結果，逕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彙辦。

三、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本署公開表揚，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四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獲獎個人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
五、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。

六、本署將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協助收件及複審工作）、本署學務校

安組 2014-10-21
交 07:38:51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